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11日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《关于股东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》（2015-076），相关内容如下：公司提出2015年业绩目标，2015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50%。若上述目标没有实现，不足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负责补偿96%，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补偿3%，公司总裁应海珍女士补偿1%。

因金属价格低迷及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影响，公司2015年业绩未能实现上述目标。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5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为138,454,522.79元，未达到上年（2014年）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数额的1.5倍，即 $150,193,645.05 \times 150\% = 225,290,467.58$ 元，差额部分86,835,944.79元需要进行补偿。根据承诺，姚雄杰先生需补偿金额为83,362,507.00元、陈东先生需补偿金额为2,605,078.34元、应海珍女士需补偿金额为868,359.45元，合计86,835,944.79元。

截至2016年4月26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姚雄杰先生、陈东先生、应海珍女士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。至此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、董事长陈东先生、总裁应海珍女士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